

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4月16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6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昊宇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对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出相应修改，修改后的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18-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为：2018-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6,720,177.21 元,未分配利润为-7,572,241.59 元,盈余公积金为 678,045.46 元,资本公积金为 19,305,521.96 元。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收购控股子公司国信网盾(北京)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与自然人陈旭设立控股子公司国信网盾(北京)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网盾”),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5,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陈旭出资人民币 24,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国信网盾成立后股东尚未实缴出资。2017 年 11 月 21 日，陈旭将国信网盾 20,000,000.00 元应缴出资额以 0 元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洪薇，将 4,500,000.00 元应缴出资额以 0 元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认缴出资 30,000,000.00 元，占国信网盾注册资本的 60.00%。现予以补充确认。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额为 26,994,932.17 元，净资产额（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为 21,292,463.66 元，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对同一或类似资产或同一控制人下其他资产的交易额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积金额 -8,245,390.21 元，公司实收股本 14,982,00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